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乃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 木蘭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 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 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之末期股息。		
3(). () 重選余毅昉女士為執行董事。		
() 重選董義 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J C . . . J H A . . .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重選J . . . E . . .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許 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 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發行不多於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註5) 。		
6. 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註5) 。		
7. 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註5) 。		

簽署^(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 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 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5)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四月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有關大會。
- (10) 大會主席 按每項提呈上述大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可按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結果 於上述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